证券代码: 002002 证券简称: 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56

债券代码: 128085 债券简称: 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 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9年7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条款,"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本期债券当期换股价将自动向下修正为触发本期债券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中孰高者,且不超过当期换股价格"。"19 鸿达 E1"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4.58 元/股)的 85%(3.893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4 月 28 日起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为

3.87 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33,133,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累计换股 146,37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		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増加□ 减少 ☑		_	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	示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313.3038			1. 2799				
合 计		3,313.3038			1. 2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图	궃)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 155. 2	265	32. 1222	,	79,841.9227	30. 84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74.9525	30. 8551	76,561.6487	29. 5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 2671	3,280.2740	1. 26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